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義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義昌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訊問筆錄影本，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人林義昌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聲請再審使用，請求鈞院准予付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73號案件之民國109年2月24日遠距訊問法庭錄音光碟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73號案件之109年2月24日訊問筆錄影本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卷內有關門號0000000000號受通訊監察期間完整版之譯文內容，以利再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聲請付與之範圍內，自聲請人保管金覈實支付相關費用等語（其餘內容詳如附件所示）。

貳、經查：

一、如附表編號1所示錄音光碟部分：

㈠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聲請人聲請法庭錄音光碟，應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之期間聲請之。

㈡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73號裁定准許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付與

本院97年度上訴字第1018號案件聲請人所聲請之卷宗影本，該裁定並於109年3月10日送達給在監所之受刑人本人，受刑人未提出抗告而確定，受刑人遲至115年8月19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付與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有受刑人提出之刑事卷證付與聲請狀上「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」戳記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已逾法定期限，於法不合。

二、如附表編號2訊問筆錄影本部分：

㈠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，而依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。

㈡聲請人已陳明以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付與如附表編號2 所示訊問筆錄影本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73號案件之當事人，且此部分筆錄確實存在並與被訴事實有關，該筆錄內容亦未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為保障聲請人瞭解卷內資訊及據此聲請再審之權利，及為符合便民之旨，准許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付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訊問筆錄影本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取得後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三、如附表編號3所示完整版之譯文內容部分：

㈠聲請人前曾請求付與門號0000000000號通訊監察期間完整版之譯文內容，已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21號裁定准許聲請人預納費用後，付與門號0000000000號之自96年3月20日至3月28日止之通訊監察譯文，並於該裁定內說明譯文內容之範圍，即同案被告洪宗榮之本院99年度上重更㈡字第7號案件中：「本院於99年8月5日審理並傳訊證人丁靖作證後，聲請人之同案被告洪宗榮之辯護人於翌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查證據，聲請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送：該局96

年3、4月間（自96年3月20日起至96年4月17日止）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96年彰檢榮和聲監字第166號通訊監察書對聲請人當時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請實施通訊監察之全部監聽譯文，及於執行上揭通訊監察期間，有無調取0000000000及0000000000等號行動電話於96年3月21日至3月26日期間之雙向通聯紀錄（含基地台位置）資料（見99上更㈡7卷第148至149、155至156頁）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9年8月23日刑偵六六字第0990114161號函復並檢送如通訊監察譯文共10頁，再說明：『本案於96年3月29日查緝林義昌到案後，渠所持用0000000000號電話即未有其他譯文，是以函復通訊監察譯文從96年3月20日起至96年3月28日止。另本局未調閱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於96年3月21日至96年3月26日期間之雙向通聯紀錄，併此敘明。』（見99上更㈡7卷第165至175頁）。是以，該案中確有如聲請人所指之門號0000000000之自96年3月20日至3月28日止之通訊監察譯文」等語。

㈡惟聲請人又向本院再次聲請付與門號0000000000號完整版之譯文內容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2號裁定諭知聲請駁回，並明確說明記載：「該次通訊監察書上記載許可監聽期間為『96年3月20日上午10時至96年4月17日上午10時止』，但是被告於96年3月29日11時0分就被逮捕，所以被告從『96年3月20日上午10時至96年3月29日11時0分』的確可能有其他通訊對話被監聽到。但是那些通訊內容可能沒有被製作成譯文，或者已經製作成譯文但是沒有被挑選附入偵查卷內。因為檢察官本來就有篩選證據之職責，至於那些檢察官沒有挑選出來製作成譯文的、或者已經製作譯文但沒有被挑選出來附在偵查卷內的，都是檢察官認為不重要的、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的對話。既然該偵查卷內沒有所謂『完整版譯文』，本院亦無從交付。」等語。

㈢此外，亦查無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73號案件中有任何關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完整版之譯文內容，可知上開等案件卷內均

無受刑人所謂如附表編號3 所示完整版譯文，本院自無從付與。是以，關於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訊監察期間譯文內容，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9年8月23日刑偵六六字第0990114161號函復並檢送之通訊監察譯文共10頁，且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21號裁定准許付與，業如前述，聲請人無視前述等裁定意旨一再重複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付與如附表編號2 所示訊問筆錄影本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惟本件聲請付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，於法不合；聲請付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完整版之譯文內容，卷內並不存在，本院無從付與，此部分聲請無理由，故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聲請均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李　昇　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宜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內容
1	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73號案件之109年2月24日遠距訊問法庭錄音光碟
2	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73號案件之109年2月24日訊問筆錄影本
3	卷內有關門號0000000000號受通訊監察期間完整

	版之譯文內容